

章 節 B

外 國 法 律 法 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其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登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且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項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其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未列明與香港法律法規的所有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 國 法 律 法 規：開 曼 群 島

股 東 權 利

1. 股 息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從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中宣派及派付，惟如果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分派任何股息時，每股普通股收取的股息應相同。

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後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表 決 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讚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藉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按《公司法》的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於公司清盤時，如股東之間可供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償付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如可供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使得股東所承擔的虧損與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成比例。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購回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藉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機構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須及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已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機構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後，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一份包含存託機構所收到信息的通知；且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未收到指示，存託機構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然而，對於本公司告知存託機構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機構不得授予酌情代理權：(a)本公司無意獲授該代理權；(b)存在重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提取存託證券，前提是已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2. 企業管治

《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至少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果我們選擇遵循「原籍國慣例」，則本公司可選擇豁免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以及完全獨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中披露。然而，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有關其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要求。

3.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僱員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4. 收購條例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6-K表格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監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原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監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監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並且申報附表13D的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除非適用例外情況。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